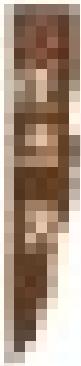


中国共产党的 宗教政策策

◎任杰 著

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宗教政策策



中国共产党的 宗教政策

◎任杰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伟珍

封面设计:肖 辉

版式设计:程凤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任杰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3

ISBN 978 - 7 - 01 - 005737 - 8

I. 中… II. 任… III. 中国共产党-宗教政策-研究 IV. D635.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0800 号

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

ZHONGGUO GONGCHANDANG DE ZONGJIAO ZHENGCHE

任 杰 著

人 人 书 架 出 版 发 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7.25

字数:404 千字 印数:0,001 - 3,000 册

ISBN 978 - 7 - 01 - 005737 - 8 定价:3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序

宗教是人类最古老的社会现象之一,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各个国家乃至世界的历史进程。我们看到,在人类经济、政治活动日益全球化的今天,宗教不但没有如人们曾经预料的那样随着科学的昌明而走向衰微,相反却继续以各种形式扩展并给人类社会以重大的影响。20世纪80年代以来,一些国家内部政治格局的剧烈变化,一些国家间冲突乃至战争的发生,几乎都与宗教因素密切关联。少数国家在依仗物质实力推行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时,往往以宗教问题为借口干涉别国内部事务。无论是出于各个国家内部稳定、发展和安全的考虑,还是出于建立真正有利于各国人民的国际秩序的考虑,如何认识和解决宗教问题都是不能不予以特殊关注的重要且带有紧迫性的课题。

中国是一个有几千年文明史的统一的多民族、多宗教国家,这是中国的一项基本国情。在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伟大进程中,中国共产党始终把宗教问题作为中国革命和建设总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宗教工作作为党的特殊的群众工作,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中国宗教问题的实际相结合,把中国历史上处理宗教问题的成功经验与今天的宗教工作相结合,积极探索解决中国宗教问题的正确途径。特别是20世纪末以来,根据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

宗教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结合冷战结束后国际格局的深刻变化,中国共产党对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从理论到实践进行了多方面的深层次探索。这一努力,使占世界人口五分之一的中国在国内改革深化、国际风云变幻的复杂环境中长期保持总体上的团结稳定,广大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和睦相处,信仰不同宗教的群众和睦相处,共同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国的宗教状况与同时期世界一些国家和地区因民族、宗教问题不断引发冲突,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甚至导致外国干涉和入侵,形成了鲜明对比。我们有充分理由认为,中国共产党有关宗教问题的理论和工作是正确的、成功的。它不仅对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做出贡献,也对人类社会如何正确处理由宗教引发的各类社会和国际矛盾提供了重要启示。我们将坚定不移地坚持由我们中国人自己根据中国宗教问题的实际所形成的有关理论、政策、法规和措施,并继续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阐释和宣传,总结新鲜经验,以进一步提高处理宗教问题的能力,掌握宗教工作的主动权,为中国的现代化建设创造一个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鉴于中国宗教问题的长期性、群众性和复杂性,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同志,需要对我国宗教问题的总体现状、对我国宗教问题由来和发展的历史、对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问题的论述,有一个比较全面、系统、深刻的了解和理解。这里既包括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更加注重理论和历史的学习,更加注重把所从事的具体工作上升到理论层面加以认识,以提高在纷繁复杂的宗教问题面前作出准确判断和正确政策抉择的能力,也包括从事理论和历史研究的同志更加关注中国和世界宗教问题的现实动向,更加关注中国宗教工作的实际,以利于自己的研究能为实际工作提供理论的指引和支撑。今天,长期从事统一战线实际工作的任杰同志,将多年来对党的宗教政策和工作

的学习、研究和思考,汇集为《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一书出版,自然是一件值得高兴和庆贺的事。

粗略浏览全书,感到有这样几个特点。

一是作者以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为研究对象,选择了一个好题目。因为政策是国家、政党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总任务而规定的各工作领域的行动准则,既是执政党实现对国家领导的重要体现,也是国家对包括宗教事务在内的公共事务实行管理的重要手段。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中国宗教历史和现实状态、当前党和国家中心任务等诸方面的结合,体现了党解决当前宗教问题的基本方略和行动准则。使更多的人了解、理解党的宗教政策,是这一政策在实践中获得广泛支持并产生实际效果的重要前提。

二是作者把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放在中国社会变革的大环境中加以研究,有助于人们理解中国共产党宗教政策的历史和现实必然性,也就是这一政策为何是这样而不是别的什么样。宗教问题从来就不是孤立存在的,总是同一定的政治、经济、文化、民族等方面的历史和现实问题相互交织、相互作用的。作者发挥长期贴近实际并从事理论政策研究之长,以不同时期国际国内形势及党的中心任务为背景,历史与现实相结合,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条分缕析党的宗教政策的产生、实践、完善和创新发展,从而使本书具有较强说服力和厚重感。

三是作者十分注意材料、观点的可靠性。本书选题决定了它更多的是客观记叙与归纳,而不是主观阐发。所引用资料比较完整、丰富且注意来源的权威性。同时也提出了不少富有新意的观点和论断,在体例结构上自成体系。这些使得本书很方便于工作中使用。

可以预测,宗教问题作为一种带普遍性的社会问题至少将贯穿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始终。我们党作为执政党,必须对宗教工作予以足够的重视,在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两个方面投入足够的力量。对宗教问题的长期性、复杂性,估计得充分一些可能更为有利。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宗教工作是一个反复实践、反复认识、不断总结、不断深化的过程。这个过程将不断为党、政实际工作者提出新的任务,也不断为理论工作者提出新的课题。希望有更多的同志参与相关理论政策研究,在我国宗教工作丰富实践的基础上,努力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研究体系,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上发挥更大作用。

朱维群

二〇〇六年七月

前　　言

宗教是人类社会的一种重要的历史文化现象,不仅自身呈现出丰富多彩的表现形式,而且对人类社会的各个领域和各个层面发生着异常久远而广泛的影响。由各种宗教内部产生的矛盾,由不同的宗教与宗教之间产生的矛盾,由某一宗教与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各个方面产生的矛盾,构成了人们所关注的宗教问题。特别是在经济全球化、政治多极化、文化多元化的当代世界,宗教问题更是影响巨大、令人关注。正确认识和处理宗教问题,成为当代中国一个重大而紧迫的现实问题。

中国是一个占世界人口超过 1/5 的多宗教的国家,中国共产党从成立起就非常重视宗教问题,把宗教问题作为中国革命和建设总问题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积极探索解决中国宗教问题的正确途径,八十多年产生了有关认识、对待、解决和处理宗教问题的一系列的观点、思想、理论、政策、原则、措施和实践活动等等,有成功,也有过失误;有经验,也有过教训;有正确,也有过偏颇;有顺利,也有过曲折,从而使之有关宗教问题的认识更为清晰,理论更为彻底,政策更为成熟,措施更为合宜,实践更有成效,体现出了作为中国工人阶级、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先锋队的中国共产党的政治品格和政治智慧。

理论研究的源泉来自丰富的社会实践。在中国共产党制定宗教政策的实践过程中,特别是在其实施过程中,有关各方就开展了对这种政策的研究,形成了大量的研究成果,对于提高理论认识、指导实践贯彻和推动政策完善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也要看到,由于种种原因,对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的研究还很不深入和系统,与不断发展的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及其在当代中国的丰富的实践过程和巨大的现实作用相比,不管是政策理论研究、实证描述研究、规范分析研究还是研究方法创新等方面都存在着明显的不足和失衡。比如在宗教政策理论研究中,往往“惟上”、“跟风”做辩护性的解释,而缺乏实事求是的反思意识和全面客观的理性思考。一国的宗教政策同其宗教实际态势和主流价值判断是紧密相连的,宗教政策的理论研究往往从不同的规范角度或实证角度推出相应的政策主张。问题在于,基于科学理论规范和实证描述之上的具体政策的推导、理解和执行,同仅仅依靠执政党组织纪律、国家法律和行政职权的“理解的要执行,不理解的也要执行”的政策推行,其实际效果是有天壤之别的,特别是在宗教这一特殊的思想文化领域更是如此。

下面就几个贯穿全书的研究思路做一个简要说明。

首先是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的含义问题。

所谓政策,《辞海》(1979)的定义是:“国家、政党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路线和任务而规定的行动准则。”政策的基本要件主要有政策主体(政策制定者)、政策对象(针对目标和适用范围)、政策内容(方针、原则、方略、策略、措施、对策等)三个方面。政策属于上层建筑,其本质是统治阶级政治意志和经济关系的集中表现。“宗教是关于超人间、超自然力量的一种社会意识,以及因此而对之表示信仰和崇拜的行为,是综合这种意识和行为并使之规范化、制度化的社

会文化体系。”^①宗教是一种长期存在的复杂的社会现象。它包括宗教思想、宗教心理、宗教行为和宗教体制(宗教组织与制度)等要素和层次。宗教思想和宗教心理是宗教的内在要素,属于社会意识范畴。宗教行为和宗教体制作为宗教的外在要素,属于社会生活范畴。宗教徒是宗教的主体和最活跃的部分,宗教体制则是宗教思想信条化、宗教体验目的化、宗教行为规范化、宗教信徒组织化的结果,对宗教信仰者及其宗教思想、宗教心理和宗教行为起着对内认同、对外立异的凝聚团结作用,是宗教作为社会实体的集中表现。总之,宗教是包含宗教意识及其外在表现、由本质与现象构成的社会体系。本书所说的宗教问题,指宗教的社会属性,即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的宗教与现实社会的关系。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则是指中国共产党为实现其总路线、总任务而制定的处理宗教方面的各种矛盾的方针和采取的一系列相关措施、规定的总和。制定政策的主体是中国共产党,政策的目标对象是解决宗教问题,政策内容是解决宗教问题的方针、原则、准则、措施等等,宗教问题的层次性和多相性要求宗教政策的系统性。

本书的政策主体是一个全称概念——中国共产党,政策对象是一个特定概念——宗教政策。中国共产党是一个多层次、多地域、多部门的巨系统,根据中共民主集中制的领导体制和组织制度,只有中共中央及其主要领导人或正式被授权者在其授权范围内代表中共制定和发布的宗教政策,才能称为中共的宗教政策,而超越这一范围的政策就不能笼统地称为中共的宗教政策:中共各地方和各部门及其领导人制定的有关宗教的政策或政策性讲话,(1)只有与中共中央的宗教政策精神原则相统一的内容才能称为中共的宗教政策;(2)违背

^① 吕大吉:《宗教学通论新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79页。

这一政策精神原则的不能称为中共的宗教政策;(3)某些中共领导干部包括高级领导干部超越自己主管范围而就宗教问题发表的与中央的宗教政策精神原则不符的也不能称为中共的宗教政策;(4)而在政策贯彻过程中的偏差,虽然也可能有政策不完善等原因,但更多属于个体性的政策执行问题,而不宜称为中共的宗教政策。对后三种情况,在研究时必须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它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党的宗教政策的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对社会产生直接影响甚至很大影响,反映了党的成熟程度和执政水平等,但其本身不属于党的宗教政策。党的宗教政策与各领域的其他政策都是为党的总路线和总政策服务的,因而更大范围的总政策或其他领域的政策在涉及广大人民群众时也涉及信教群众和宗教问题,往往这些政策对信教群众的影响更直接更具体更实在,在研究宗教政策时必须从总体上和相互联系上全面考察和把握,但不宜将那些政策特称为宗教政策。

任何政策都是为实现一定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目标而制定的。中共的宗教政策作为其总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实现党的总路线、总任务、总目标为根本出发点的。最大限度地团结社会各阶级、阶层、党派、团体,形成浩浩荡荡的革命和建设大军,是中共领导人民实现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国富民强、民族振兴的基本战略,党的宗教政策基本目的是为着革命、建设和改革实现大团结,而不同民族、不同地区、不同时间的不同宗教的情况是千差万别和发展变化的,这也决定了“对宗教矛盾采取因教、因事、因时、因地分别对待的政策”^①。研究社会现实问题不可能像自然科学那样可以把研究对象置于某种单纯的“标准”环境下,但完全不做划清边界的工作,这种

^① 李维汉:《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发言》,《历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概况和文献》,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325页。

研究又非常浩繁,因此,本书分析和讨论以最能体现宗教政策本质和作用的基本的和主要的宗教政策为重点,并兼顾直接联系的上下位政策和左右政策。

其次,关于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的形成过程问题。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进程中,非常重视宗教现象,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宗教观同中国的宗教国情相结合,积极探索解决中国宗教问题的正确途径,制定了一系列有关宗教的政策并不断丰富和发展起来。与中国共产党八十年的奋斗历程密切联系,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的发展过程大致分为三大阶段。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为第一阶段。这一时期是在中国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条件下,中共的主要任务是领导人民开展反帝反封建、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斗争。在整个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明确指出帝国主义利用宗教作为它们侵略的工具;建党初期,一些共产党人直接参与了当时思想领域无神论与有神论的论战,提出了求“反帝”之同、存“信仰”之异的思想;大革命时期,毛泽东提出了反神权斗争要服从反封建的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的思想;土地革命时期,党正式颁布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抗日战争时期,提出在反帝反封建的基础上共产党人和宗教徒建立统一战线的思想,制定了一些有关宗教问题的政策原则和具体政策。

以新中国成立为标志进入第二阶段。这个时期的主要特征是,中共由一个领导人民为夺取全国政权而奋斗的党,成为一个领导人民掌握着全国政权并长期执政的党,领导人民创造性地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实现了中国历史上最广泛最深刻的社会变革。成为执政党的中共直接面对真正全国性的宗教问题,制定并在全国范围实施其宗教政策,在具有宪法地位的《共同纲领》及其后的几部宪法中有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

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争取、团结各民族宗教界上层人士;制定鼓励和支持各宗教进行反帝爱国运动和宗教制度民主改革的政策,奠定了各大宗教与新社会相适应的政治基础;对少数民族地区实行慎重稳健的和平改革方针;提出在宗教领域要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进入社会主义时期后,宗教问题上的矛盾已经主要是人民内部矛盾。同时,就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特别是少数民族宗教问题的经验教训进行了初步总结和理论概括。1954年10月《关于过去几年内党在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的主要经验总结》,是中共在新中国的第一个系统总结民族宗教工作经验的重要文献。随着党在指导思想上“左”的错误逐步发展,党的正确的宗教政策难以全面贯彻,而一些似是而非的极“左”观点却十分流行;“文化大革命”中,党的被证明行之有效的正确的宗教政策被肆意批判和无情抛弃。

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第三阶段。这一时期的基本特征是,中共实行了改革开放的新政策,从一个在受到外部封锁的状态下领导国家建设的党,成为在全面改革开放条件下领导国家建设的党,确立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开始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这一时期,首先是拨乱反正,落实政策,恢复了对宗教界的统一战线工作,提出在全国范围内必须认真地、全面地贯彻执行宪法所规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先后召开专门会议研究西藏、新疆、云南等少数民族地区工作,对宗教工作予以特别的重视;1982年3月制定的《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表明党的宗教政策走向成熟;同年宪法有关宗教问题的条款,把党的宗教政策上升为国家意志,标志党的宗教政策开始走向法制化轨道。在20世纪90年代以来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下,在扩大对外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中,中共中央高度重视宗教问题,先后召开四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和两次全国

宗教工作会议,结合新形势新情况,进一步丰富和发展宗教政策,强调要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和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对党的宗教政策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进行了系统概括、创新和阐释,走向规范化、体系化;中共十六大报告首次以党的最权威的文件形式对党的宗教政策做了完整表述;2006年7月,胡锦涛总书记在第20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把宗教关系与政党关系、民族关系、阶层关系和海内外同胞关系并列为涉及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五大社会政治关系做了深刻阐述,从而把党的宗教政策在党和国家政策体系中的地位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并与党的统一战线政策、与党执政治国政策、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战略总政策紧密联系起来,使党的宗教政策跃入一个新境界。

每个大的阶段还可分为若干小阶段。三个阶段前后相连,前一个阶段的宗教政策及其实践为后一个阶段的宗教理论、宗教政策和宗教工作奠定了基础和提供了经验教训,后一个阶段的宗教政策则是前一个阶段宗教政策及其实践的合乎逻辑的发展。本书把研究的重点放在新中国成立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倒不是出于“薄古厚今”,而是因为本书的主题要求、材料限制和前瞻考虑:研究的对象——政策主体是一个全称概念,而以中共中央及其主要领导人为代表;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有关宗教问题的符合政策性条件的材料较少,而新中国、新时期这方面的材料大为丰富;新民主主义革命争取祖国独立和民族解放的历史任务已经完成,从20世纪中叶开始的实现祖国富强、人民富裕和民族伟大复兴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正在进行,并将是需要十几代甚至几十代不断奋斗的一个相当长的时期,认识和对待宗教问题有过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对中共作为执政党特别是改革开放条件下的宗教政策进行认真研究,更具现实意

义和启发意义。

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年来,由为夺取全国政权而奋斗的党到掌握全国政权并长期执政的党,工作重点从农村到城市、从革命到建设;中国社会从战争到和平、从封闭到开放、从计划到市场等等,发生了许多重大变化。但在对待宗教问题上,始终坚持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坚持同宗教界的统一战线等宗教政策,表现出高度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同时,又根据形势的变化而不断丰富、完善和发展,是一个开放的、发展的、动态的,而不是封闭的、停滞的、僵化的体系,经历了一个曲折的非平衡的发展过程,有时随着形势的变化,在不同方面强调的重点有所不同,体现出与时俱进的品格,并时常出现“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的惊叹。

第三,关于中国共产党宗教政策的研究方法问题。

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在革命战争年代、“以阶级斗争为纲”时期、计划经济条件下,宗教政策研究必然打下那个时代的烙印;在改革开放中,与时代同步,宗教理论政策研究的观念和方法也实现了历史性转折;在新世纪经济市场化和波动性、信息网络化和选择性、社会多样化和互动性等变化中,宗教本身的信仰性和认知性、超越性与现实性、世界性与地域性、前瞻性与滞后性、兼容性与排他性兼具的特殊复杂性,要求宗教政策研究更要注重政治性、系统性、理论性、实践性、预见性和方法多样性的统一。

一是以中国近代以来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多种实践为时空坐标。实践是政策的源泉。宗教不仅是一种社会意识,还是具有多种功能的精神力量和社会力量,因而既要把宗教问题放回到一定的时空中考虑,又要把中共宗教政策的制定和演变与中共历史任务的演进结合起来,还要与中共宗教观的形成、实践和丰富、发展联系起来,在动态中研究和把握宗教政策。党的宗教政策是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

路线和任务而制定的，而一定历史时期的路线和任务的确定又取决于基本国情、国内外形势及其决定的社会主要矛盾。中国近现代以来国际环境和国内环境互动变化的基本特征是国际环境对国内环境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各个历史阶段中，中共既有每个阶段的基本纲领即最低纲领，也有长远奋斗目标的最高纲领，是最低纲领与最高纲领的统一。与此相应，中共的宗教政策也服从和服务于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总政策、总任务，并在对宗教问题的认识和判断基础上形成的。只有深刻把握不同时期的基本国情、国内外形势、社会主要矛盾、时代任务、党的宗旨和党的总政策及其演变和曲折发展，才能全面正确地认识和考量党的宗教政策的形成和演变。从宏观、整体上抓大放小、注重“大道”的方法，可能更能体悟到辛丑条约、辛亥革命以来，特别是“五四运动”以来，中国各宗教之间、宗教徒与非宗教徒何以能在国家独立和富强、民族解放和复兴、人民民主和幸福、社会安宁和进步等重大现实问题面前达致不存芥蒂、声气相通的广泛认同；可以更能把握住中共宗教政策的决策基本思路、政策基本走向、内在原因、变动规律和实际效果。这既是“中国式”研究的思维方式和传统习惯使然，又是世界上文明久远、人口最多的统一国家的基本国情使然，前者归根结底又源于后者。实践是认识政策的基础和检验政策正确与否的惟一标准，党的宗教政策和政策执行是党的成熟程度、执政能力和行政水平的重要体现。

二是以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和唯物辩证法为理论基点。理论是政策的灵魂，是政策制定的指导思想。必须明确地说，人文社会科学理论不但要进行“问题”的实证分析，也必然或隐或显含有“主义”的价值判断，没有绝对的“价值中立”。问题不在要不要“主义”一类的价值判断和思辨，而在于其客观性和科学性如何。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主义为理论指导。唯物史观以社会的物质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